

后,要印发企业内部各经营单位征求意见,其中,对一些专业技术性比较强的问题,要广泛征求工程技术人员的意见,而对一些与企业职工密切相关的问题,要征求职工意见。必要时还可以请有关专家咨询,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改善。

4. 上报备案。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修改定稿后要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备案。

5. 发布执行。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最后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署发布执行。

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

(1995年3月20日财政部财农字15号发出)

为了贯彻落实《农业企业财务制度》和《农业企业会计制度》,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,根据国有农业企业执行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实际情况,对国有农业企业执行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将政策性社会性等支出列入营业外支出的规定

现行《农业企业财务制度》和《农业企业会计制度》中营业外支出的项目照列。另外在营业外支出中增加以下项目:安置老残干部工资、专职政法人员经费(包括森工企业的公检法人员、机构经费)、边防民兵执勤经费、森林武装警察经费、政企合一的农业企业按规定标准开支的政府行政经费。

上述各项中有财政拨款的部分应在列入营业外支出前予以扣除。

二、关于农业企业征收所得税先征税后返

还的财务规定

国有农业企业应依法缴纳所得税。对于按规定实行先征税后返还办法的企业,企业在收到返还税款时,无论是财政机关直接返还的,还是财政通过主管部门返还的,均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财务处理:

1. 按规定用于经济建设的,作为国家投资处理。其中,用于新建项目的,直接转作国家资本金;用于改扩建或技术改造的,视同国家专项拨款处理,项目完工后,属于按规定准予核销的部分,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予以冲销,其余部分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。

2. 按规定直接用于归还长期借款的,全部转作国家资本金。

3. 按规定用于亏损补贴的,计入企业利润总额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国有农业企业。

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考核办法(试行)

(1995年9月26日财政部财文字530号发布)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进一步加强文教行政财务管理,推动文教行政财务改革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促进事业发展和保证

国家政权建设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的考